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測企字第 10300329372 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主 任 劉正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圖文掃描服務如附表一。
- 二、圖檔輸出服務如附表二。
- 三、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如附表三。
- 四、法院囑託鑑測如附表四。
- 五、軟體授權使用如附表五。

第 四 條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須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服務者，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所申請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或免徵。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三款服務者，得減徵百分之三十，每機關每年度以一部為限。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五款服務，得免徵規費。

附表四

法院囑託鑑測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服務項目 | 計費單位 | 費額 | 備註 |
|--------------|------|------|--|
| 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 | 件 | 二萬七千 | 一、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係法院受理包含地籍測量（確認界址、共有物分割、確認通行權存在、拆屋還地、返還土地、無權占有、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及地形現況測量（地形圖測製、土方計算）等事件之囑託鑑定測量。 二、每件系爭土地面積合計在二公頃以內者，以新臺幣二萬七千元計收，超過二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其測量費用增收半數，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最高加至二十倍。 三、土地鑑定測量包含地籍及地形現況測量者，採地籍及地形分案分別核計鑑測費用，並予合計後辦理收費。 |
| 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 | 件 | 一萬八千 | 係法院執行處囑託依法院判決結果至實地測定界址。 |
| 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 | 件 | 九千 | 係訴訟過程中，法院因需實地勘查而囑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必要之說明。 |

附表五

軟體授權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服務項目 | 計費單位 | 費額 | 備註 |
|-------------------------|------|------|--|
| 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 | 年·套 | 四萬八千 | 一、為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視窗版進度管制系統暨視窗版成果檢查抽樣系統三套整合為一套提供使用。 二、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系統 | | 二萬四千 | 計費未達一年者，以月計；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 視窗版地籍調查處理系統 | | 三萬六千 | |
| 圖根點補建附加條件平差計算程式 | | 三萬 | |
|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土地複丈電腦套圖作業系統 | | 四萬八千 | |
| 視窗版導線計算程式 | | 二萬四千 | |
| 地理圖磚及 WMS 發布套件 | | 六萬六千 | |
| 衛星測量基線網形平差系統 | | 三萬六千 | |